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环环保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安环”）、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创检测”）、安徽晟创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创环境”）、山东晟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晟创”）、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达地产”）、安徽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科技”）、安徽中辰创富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创富”）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4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2025年度将在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银行”）发生存款业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4,694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423.70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关联董事张伯中先生、程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

的批准。

(二) 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锦程安环	技术服务	市场原则	150.00	0.00	100.00
	晟创检测	技术服务	市场原则	20.00	0.00	200.00
	晟创环境	技术服务	市场原则	400.00	0.00	0.00
	山东晟创	技术服务	市场原则	100.00	0.00	5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美安达地产	工程服务	市场原则	500.00	0.00	0.00
	中辰科技	工程服务	市场原则	500.00	0.00	0.00
	中辰创富	光伏服务	市场原则	50.00	0.00	5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山东晟创	房屋租赁	市场原则	20.00	0.00	8.16
关联存款	新安银行	存款服务	市场原则	-	1.55	15.54
合计				1,740.00	1.55	423.70

注：1、上述交易均为预测，能否按照预计签订合同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最终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度有较大差异的可能。2、关联存款上年发生金额为 2024 年公司在 新安银行取得的存款利息金额。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锦程安环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0.17%	0.00%	2024.4.22 (2024-031)
	晟创检测	技术服务	200.00	200.00	0.33%	0.00%	2024.4.22 (2024-031)
	山东晟创	技术服务	50.00	50.00	0.08%	0.00%	2024.4.22 (2024-0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桐城美安达	工程服务	0.00	1,000.00	0.00%	100.00%	2024.4.22 (2024-031)
	美安达地产	工程服务	0.00	1,000.00	0.00%	100.00%	2024.4.22 (2024-03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中辰投资	工程服务	0.00	1,000.00	0.00%	100.00%	2024.4.22 (2024-031)
	中辰科技	工程服务	0.00	1,000.00	0.00%	100.00%	2024.4.22 (2024-031)
	中辰创富	光伏服务	50.00	234.00	8.41%	78.63%	2024.4.22 (2024-031)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山东晟创	房屋租赁	8.16	10.00	16.50%	18.40%	2024.4.22 (2024-031)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中辰投资	房屋租赁	0.00	100.00	0.00%	100.00%	2024.4.22 (2024-031)
关联存款	新安银行	存款服务	15.54	-	5.81%	-	2024.4.22 (2024-03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1659247M

法定代表人：刘渐和

注册资本：5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科技咨询楼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0日

营业范围：环境监测技术研发；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环境工程；环境监理；工程咨询；安全科技服务、决策咨询；管理咨询；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环保管家服务；环境保护调查与评价；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及药剂材料销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排污许可申报咨询；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咨询及评估；污染源调查、评估服务；环境污染溯源调查服务；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的编制及方案论证；水资源论证；排污口论证；水土保持评价；清洁生产及节能评价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会务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锦程安环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5.39万元，净利润为-93.34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1,541.56万元，净资产为401.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锦程安环为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中辰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程华女士任中辰投资常务副总裁，并在张伯中先生控股的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锦程安环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根据锦程安环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锦程安环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二：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100MA2T13HL0J

法定代表人：刘渐和

注册资本：6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包河大道与大连路交口中辰 滨湖CBD-C楼4层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7日

营业范围：环境检测，废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土壤、固废检测，噪音检测，辐射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生态环境调查与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排污许可证申报咨询，环境管理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污染调查与评估，仪器设备运营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智慧环境、智慧园区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晟创检测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396.69万元，净利润为-145.6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3,444.22万元，净资产为331.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晟创检测为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中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程华女士任中辰投资常务副总裁，并在张伯中先生控股的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在以往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满足本公司的业务需求。根据晟创检测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晟创检测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方三：安徽晟创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晟创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111MAE6XQ228Q

法定代表人：刘渐和

注册资本：5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包河大道与大连路交口中辰 滨湖CBD-C楼4层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3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辐射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晟创环境为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晟创环境为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中辰投资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程华女士任中辰投资常务副总裁，并在张伯中先生控股的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晟创环境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履约能力。

（四）关联方四：山东晟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晟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C2U1BL9A

法定代表人：路都顺

注册资本：35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堡头大街北，葛石路以西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0日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山东晟创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95.89万元，净利润为-20.2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275.22万元，净资产为131.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晟创为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中辰投资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程华女士任中辰投资常务副总裁，并在张伯中先生控股的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根据山东晟创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山东晟创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五）关联方五：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1007199512295

法定代表人：张伯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一号A5厂房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产经纪、中介、代理销售；酒店的管理；酒店服务、住宿、餐饮、日用百货、停车场服

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咖啡、棋牌、简餐服务；卷烟零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美安达地产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090.50万元，净利润为5,320.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103,288.26万元，净资产为54,809.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美安达地产系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中辰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程华女士任中辰投资常务副总裁，并在张伯中先生控股的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美安达地产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根据美安达地产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美安达地产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六）关联方六：安徽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103MA2U75747R

法定代表人：张伯礼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园区阜阳北路948号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环保科学技术研发；房屋租赁；酒店、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中辰科技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80万元，净利润为-6.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8,189.85万元，净资产为1,975.01万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辰科技系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中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程华女士任中辰投资常务副总裁，并在张伯中先生控股的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中辰科技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根据中辰科技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中辰科技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七）关联方七：安徽中辰创富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辰创富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100675870709D

法定代表人：张伯礼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948号

成立时间：2008年5月28日

营业范围：商业运营管理；商业经营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招商代理和中介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酒店、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卷烟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中辰创富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19.05万元，净利润为-496.0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24,277.64万元，净资产为1,140.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辰创富系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中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程华女士任中辰投资常务副总裁，并在张伯中先生控股的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中辰创富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根据中辰创富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中辰创富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八）关联方八：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100MA2QD3BU9B

法定代表人：孙晓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8日

营业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新安银行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5,238.86万元，净利润为4,578.4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018,513.76万元，净资产为243,567.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伯中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同时在新安银行担任董事。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辰投资持有新安银行20%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存款所需，新安银行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银行，根据新安银行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新安银行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中辰投资及其下属公司锦程安环、晟创检测、晟创环境、山东晟创、美安达地产、中辰科技、中辰创富的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且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或招标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新安银行存款系以存款收益最大化为原则的日常银行存款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或招标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 芒

卢婷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日